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粘伯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華碩國際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國福

被　　告　張瑜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本件車禍發生地在南投縣○○鄉○道○號公路18公里0公尺處東側外側車道，被告華碩國際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所在桃園市蘆竹區；被告張瑜偉之住所則為南投縣草屯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